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认为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相关情况

我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我行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应当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稽核部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

我行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基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集中组织并分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行成立内控评价领导小组、项目组和工作组。

其中，领导小组由监事长担任组长，稽核部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副总经理为组员，负责统筹协调全行内控评价工作，复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项目组和工作组以稽核人员为主，吸收各专业部门人员参与，负责制定内控评价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控缺陷、编制评价报告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的专业机构

我行按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审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咨询服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我行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我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和评价办法，全面梳理了我行内部控制框架体系，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评价手册》。在评价执行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和我行内部规章为基础，将《内控评价手册》作为实施内控评价的依据，严格按照评价手册要求的测试方法和建议实施现场测试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基于重要性原则，借鉴风险评估方法，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内容涵盖了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我行及所属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借鉴审计实践和行业惯例，确定了评价的具体内容，涉及公司、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三个层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我行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现场测试、监督落实整改和编制披露报告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制定评价方案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评价方案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知部署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内部控制评价专题培训等；实施现场测试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抽样测试，记录工作底稿，实施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填写内控评价手册、撰写下发测试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等；监督落实整改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督促机构提交整改计划并审核可行性、日常跟踪整改措施落实、现场核实缺陷整改情况、补充抽样测试等；编制披露报告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进行缺陷认定、编制并按程序报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信息披露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我行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检查、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测试机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抽样测试过程中，我行参照德勤公司咨询意见，基于专业判断和通行做法，根据控制的性质和执行频率，逐一确定各流程控制点的抽样数量；并结合

业务特点、历年稽核检查结果、外部监管要求等，充分考虑高风险业务、环节、机构、人员，进行了重点抽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我行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明确了我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分类，研究确定了适用我行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缺陷成因及来源，我行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影响内控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是否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分为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我行分别界定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以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其中，定性标准通过列举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具体事件及影响程度来判断缺陷的类型；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和错报金额来判断缺陷的类型。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未发现我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行高度重视有待改善的事项，已纳入既定整改工作流程。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我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

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